

股市

维权

宋一欣 著

面对股市中的
虚假陈述、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违背股改承诺，
投资者怎样保护自身权益，
法律工作者如何提供有效服务，
本书给你正确的理论阐述和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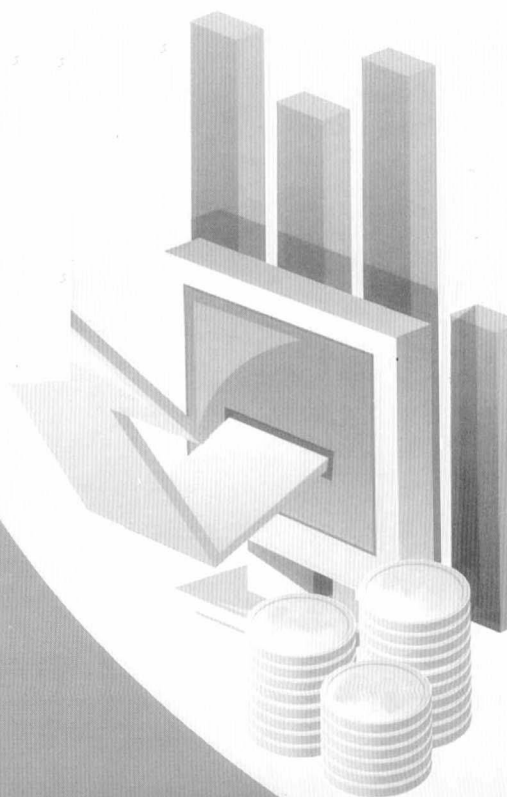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股市

宋一欣 著

维权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市维权/宋一欣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80745 - 598 - 1

I. 股… II. 宋… III. 证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3848 号

股市维权

著 者: 宋一欣

责任编辑: 余珂

封面设计: 国斌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598 - 1/D · 107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一

宋一欣律师,生于196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外国法制史专业,法学硕士,年富力强,律师专职执业已17年多,有着十分深厚的理论功底和敏锐清晰的理论思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专攻金融法学,服务领域涉及证券法、公司法、期货法、合同法、投资法、贸易法等诉讼与非讼事务,其中最具特色的是,近几年他竭力为中小股民维权,多达两千多户,占全国诉讼股民的五分之一。因而,有些报刊评论说他已“成为替广大股民维权的行家”,常常听到他“为中小投资者维权的第一线声音”,这是十足为平民维权的平民律师的本色,为众人所敬佩。

这本专著分评述、案例两大部分,30万余字,是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晶,不断探索的成果。全书既能融为一体,又能独立成篇,评论篇是理论研讨,案例篇是实践操作,颇具可读性、启发性、知识性。

证券法领域有一定的深奥度,它代表的民事权利,既可提高民事权利实现的效率,也可加强民事权利实现的安全,其专业性强、知识面广、条例规定多、规范细密、变易性高、政策性强等特征是有目共睹的。《证券法》自1999年生效实施并于2004年修订以来,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证券法》颁布是一个分水岭:在颁布之前,证券市场在发展中规范;颁布之后,证券市场则是在规范中发展。作者在本书中,以证券法为纲,围绕着证券市场主体、证券交易制度、证券投资基金制度、上市公司收购、场外交易、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利益保护、民事救济机制等各项主题分别展开,实事求是、有根有据地作了阐述。在本书中,通过作者的分析论证,充分反映了证券法对权利的实现效率,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证明力,而论述求证本身平铺直叙,朴实无华,愈读愈有味。

一欣律师执业的时期,正是律师制度从恢复到起步再到发展的时期。1979年,中国律师制度恢复,第二年《律师管理暂行条例》颁布,1996年《律师法》诞生,中国律师业在风雨中前行,不断追求、不断探索。这是一个中国律师事业发展的最好时代,没有一个时代像如今的法治时代那样更需要律师,没有一个变革像中国改

革开放那样更呼唤律师,没有一个工程像中国和谐社会的构建那样更渴望律师。一支富有朝气、充满活力的律师队伍已经在茁壮成长,一欣律师可谓其中杰出的一员,以学术成果将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化为自觉的行动,并坚持了律师服务为民的宗旨。

放眼全球,天外有天。当前中国正进入全面对外开放的新起点,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具有规模性发展的趋势,开放领域也由传统的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延伸,从中,律师业的发展可以找到一个新的空间,如国际金融、国际政治、国际投资等,由此,可以扩大和深化法律服务的层次,提升功能和效率,因而,当前中国的律师是幸运的一代。

我们都是“法律人”,法学大师倪征燠曾经说过:“我的一生,没有离开一个法字。”倪先生的一生都是为国为民、寻找社会最大正义的一生。有时候,胜诉者并不一定是胜利者,我们宜从职业特点上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法治又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在此,望能与一欣律师共勉。

以上嘱托为文,聊充为序。

李昌道

2009年6月

* 本文作者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 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猛,对深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企业改革,加快社会财富创造和人民财富积累,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以证券法、公司法为代表的证券市场法制,也得以在实践中建立并不断完善。

实践中我们认识到,证券市场是高风险的市场,容易受政治、经济、社会因素影响而产生大动荡,存在着因获得暴利的可能而助长投机心理、虚假繁荣而导致过度竞争、个人收入差距拉大而引发社会不安定等问题。发达国家证券市场经数百年的磨合、梳理,已形成一整套较为完备的法律规范和监管系统,市场秩序相对稳定。我国的证券市场作为新兴的市场,各方面很不成熟,其风险也就更大更普遍。因此,加强证券市场法制,依法规范证券市场各项活动,就成为证券市场稳定与发展的必然需要。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则是证券市场法制的重要环节。

投资者保护是证券立法宗旨的体现。在我国,投资者保护的对象主要是指证券市场中的中小投资者。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构成中以中小股东为主体,但在持股比例上却是大股东持股占了绝对优势,作为弱势群体的中小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难以发出声音,无法与大股东平等对话,时常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和侵害;交易市场中,一些机构利用其资金、经验、信息等优势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而中小投资者由于人多分散,其权利受到侵害后,往往难以依靠其自身的力量进行有效的救济。因此,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成为市场法制建设诸多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投资者保护是证券市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内在要求和体现,它以市场公平为核心,根本目标在于维持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促进证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事实证明,投资者保护越充分,资本市场就越发达,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也就越大。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市场各方的齐心协力。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这一行为涉及面广、难度大,不仅包括事前、事中防范,还包括事后救济;不仅需要立法支撑,还需要司法介入;不仅注重行政监管,还要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不仅要求职能部门恪守尽职,更要求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在证券市场法制建设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实践中,活跃着一支律师队伍。他们一身正气、满腔激情,法律在握、正义在胸,向中小股东伸出热情援手、向不法分子刺出斩魔利剑;他们义无反顾、光明磊落,不惧恐吓、不畏压力,为维护股民利益而艰辛跋涉,为赢得市场洁净而百折不挠;他们冷静探索、理性思辨,激扬文字、慷慨陈词,为制度完善而奔走呼号,为制度执行而身体力行。在证券法制不断健全,特别是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日益完善、投资者诉讼的案件屡屡胜诉的今天,我们不能忘记这支律师队伍的贡献。

宋一欣律师就是走在这支队伍前列的一员。宋律师是位学者型的法律实务工作者,他在代理众多投资者诉讼案件的繁忙工作之余笔耕不辍,论文、随笔、杂谈、评论、访谈、博客等频见于报章杂志、论坛会议、书籍网页,硕果累累。如今,他将其中一些内容集卷出版,与更多人分享。这些文字中,对案情的脉络分析丝丝入扣,对不法者嘴脸刻画入木三分,对办案的法律阐释令人信服,对决策的辩证探讨发人深思;有的热情洋溢,读来大义凛然;有的趣味横生,读来忍俊不禁;沉着细致,而又兼有大气,智慧机敏,且又显得豁达,正直稳重,但也不失灵活。文如其人,可读可看,可圈可点。

是为序。

吴 弘

2009年6月

* 本文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序一/ 李昌道 / 1

序二/ 吴 弘 / 1

论 述 篇 / 1

- 一、关于虚假陈述引起的证券市场民事赔偿诉讼制度 / 3
- 二、关于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引起的证券市场民事赔偿诉讼制度 / 10
- 三、关于证券市场民事侵权赔偿的集团诉讼制度 / 14
- 四、关于证券市场民事侵权赔偿的仲裁制度 / 18
- 五、违背股改承诺的法律问题 / 19
- 六、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问题 / 22
- 七、金融衍生产品法律规制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问题 / 27

案 例 篇 / 35

第一部分 证券民事赔偿案例 / 37

- 一、东方电子案 / 37
- 二、银广夏案 / 50
- 三、科龙电器案 / 53
- 四、大庆联谊案 / 60
- 五、杭萧钢构案 / 64
- 六、生态农业(蓝田股份)民事赔偿案回溯 / 70

- 七、郑百文(三联商社)案 / 72
- 八、圣方科技案 / 77
- 九、锦州港案: B 股股东与毕马威 / 81
- 十、三九医药案代理杂述 / 84
- 十一、追记长运股份案代理二三事 / 85
- 十二、银河科技案: 半路跳出来的上诉案 / 87
- 十三、丰华股份民事赔偿案前后 / 92
- 十四、渤海集团案: 寻找刘中民与张鹤 / 95
- 十五、嘉宝实业案: 彭淼秋女士与我 / 97
- 十六、天颐案、同达案、天发案 / 98
- 十七、中捷股份案: 股东索赔违法占资第一例 / 101
- 十八、华盛达案: 投资者起诉了华盛达 / 103
- 十九、福建三农案: 不适当信披 / 104
- 二十、大唐电信民事赔偿案进展 / 105
- 二十一、航天通信案: 投资者可以告航天通信吗? / 107
- 二十二、闽越花雕案: 立案已久, 尽快结案 / 109
- 二十三、阿继电器案维权法律谈 / 112
- 二十四、操纵股价民事赔偿案 / 114
- 二十五、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 / 121
- 二十六、其他虚假陈述案件 / 127
- 第二部分 热点证券维权案例 / 140**
 - 一、维权基金持有人 / 140
 - 二、维权“老鼠仓”受害人 / 163
 - 三、维权债券持有人 / 168
 - 四、维权证券信息权纠纷 / 174
 - 五、维权虚假信息披露纠纷 / 177
 - 六、维权上市公司控制权纠纷 / 185
 - 七、维权虚假证券咨询受害人 / 211
 - 八、维权权证持有人 / 222
 - 九、维权法人股个人持有人: 认知与出路 / 229
 - 十、维权原始股持有人 / 233
 - 十一、维权特殊纠纷 / 239

十二、海外案例看维权 / 247

附 录 /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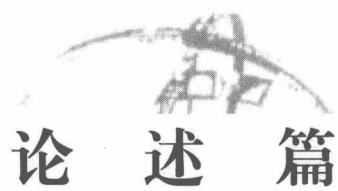
一、证券欺诈民事赔偿诉讼案件汇总 / 257

二、涉证券欺诈民事赔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一览表 / 263

三、律师代理投资者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案件业务操作指引 / 265

四、因非法证券活动引起的民事责任中律师服务业务操作指引 / 279

后记 / 285



论 述 篇

一、关于虚假陈述引起的证券市场民事赔偿诉讼制度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9年6月底,大约有10000余名投资者做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原告,涉及的起诉标的约在八九亿元,其中,被诉涉及43家因虚假陈述被处罚或被制裁的上市公司,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等几家国际著名审计机构,也被列入被告中,涉及股票种类包括A股、B股、H股。标志性的案件有东方电子案、银广夏案、科龙电器案、大庆联谊案、杭萧钢构案和蓝田股份案等六大案,目前这些案件均已结案。在这些案件中,自彭森秋起诉嘉宝实业案获得首次赔偿以来,上述案件中的原告,大约95%以上的人通过和解或判决,获得了现金或股票赔偿。而在这些已结案件中,也大约有十分之九,以和解方式结案。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主要适用于《证券法》、《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三个司法解释,即《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部分涉及的《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了证券虚假信息纠纷的案由。在这些法律、司法解释中,以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1·9规定》)最为关键。

(一)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制度中的实体法问题

其一,前置条件文件性质及其取得。

《1·9规定》已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及其他行政部门所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判决生效的刑事判决书作为前置条件文件,由此,投资者可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机会与范围大大增加了,减亏止损的可能性也增大了。同时,也明确了前置条件文件的性质既是程序性前置(有前置条件文件即可起诉,不论内容),也是证据性前置(确认已认定的违法事实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而不是结论性前置(不必拘泥前置条件文件受罚对象为被告),这对投资者权益维护十分有利,有利于投资者起诉时扩大被告范围和选择被告,间接地起到震慑虚假陈述责任人的作用。

前置条件文件的存在,一直是有争论的,许多人认为应予废止。经过较多的律师事务后,笔者认为,保留前置条件文件还是具有合理性的,只不过它的范围比较窄,使得投资者在提起诉讼时会受到不应有的限制,但前置条件文件确实有助于原告投资者取证的方便,特别对那些投资者不易识别的、查处难度较大的、举证较困难的证券欺诈案件进行民事赔偿诉讼时,前置条件文件还是有价值的,因此,笔者认为,今后在修订司法解释时,应当将前置条件文件的范围尽可能地扩大,而不是废止。

前置条件文件扩大的范围至少可以有:除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及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外,还可以包括这些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处理意见、检查公告等;除了人民法院作出认定有罪并判决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外,还应当包括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开通报,证券业协会作出的处分意见、证券欺诈机构自我更正的工作文件等,也就是说,把这些前置条件文件看作一种核心证据来加以处理,只要具备这些核心证据,相关人民法院就应受理,根据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证券欺诈行为人除非能证明这些核心证据是不真实且尚未生效的,否则,受理民事赔偿诉讼的法院将不对其是否存在证券欺诈行为的问题加以审核,只审核民事赔偿诉讼有关的问题。

其二,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的五个时点。

《1·9规定》中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设定了五个时点,由此来连接因果关系、损失计算和诉讼时效,它是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的逻辑起点,也是《1·9规定》的亮点和争议点。这五个时点包括:虚假陈述实施日、处罚决定公布日或刑事判决生效日、虚假陈述揭露日、虚假陈述更正日、投资差额损失计算基准日,其中,取决于虚假陈述行为人的时点仅有虚假陈述实施日和虚假陈述更正日两个。实际上,在内幕交易、操纵股价民事赔偿诉讼上也同样适用。

1. 在五个时点中,相对来说,虚假陈述实施日比较容易确定,一般都同信息披露形式相联系,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报、中报、季报和临时公告等。

2. 行政处罚决定公布日或刑事判决生效日表面上较容易确定,但实际上并非那么简单,困难不在于理解“公布”或“生效”这两词,而在于确定“公布”或“生效”的载体及起点。是以能够准确确定时间的纸质《文告》为始,还是以有时较难精确确定时间的电子网站全文刊登为始?是以被处罚对象公开信息披露为始,还是以新闻媒体报道为始?这其中又如何体现证券市场特殊性和信息披露的规则?如某公司几年不公布被处罚情况,虽行政机关在纸质《文告》或网站上早已刊登了处罚决定,但由于该《文告》或网站并非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是否能推定为投资者已知晓?

因此,处罚决定“公布”的载体以何为准,起于何时,均值得研究。而研究“公布”或“生效”的载体及起点,实际上就是研究诉讼时效与投资者的胜诉权。

3. 虚假陈述揭露日的认定,依据《1·9规定》,其必须具备三大要件:揭露虚假陈述内容、发表于全国性媒体、首次公开揭露。首先,揭露的内容必须是虚假陈述内容。这种揭露是形式上的揭露还是实质性的揭露?前者指通过阅读公开信息指出财务报告等存在虚假陈述的揭露,后者指这种揭露必须同处罚决定的内容相吻合。考虑到媒体和专业人员揭露时可用手段的有限性,故达到形式上的揭露即可,但必须是同财务会计方面的虚假陈述内容有关,而不是对其他不法的经营管理行为的揭露。而问题是这种揭露必须多大意义上与后来认定的虚假陈述行为一致,部分、大部还是全部?有对有错如何区分?其次,确定全国性媒体并非易事。有邮发刊号的报刊是不是都算全国性媒体?因为有邮发刊号,虽然是地方性报刊,同样是全国发行,算不算?央视播放当然没有疑义,地方电视台播放后送卫视播放,这是不是全国性播放?在全国地方电台新闻联播中播放,是否可以等同于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效果?网络无边界,在网上首先公布是否意味着具有全国性的特征?是不是证券专业网站和门户网站才算?另外,考虑了全国性媒体,那么,证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作用又何在?至于如何认定首次公开揭露,也值得研究。银广夏案以《财经》杂志的文章作起点是可以的,但是其他许多案件中首次公开则比较模糊,虽然是全国性媒体,但有关报道和文章所揭露的内容似是而非,若隐若现,算不算?揭露后,有的被上市公司作了澄清,但之后又被证明这一澄清是错误的,怎么算?

4. 虚假陈述更正日的认定,根据《1·9规定》,其必须具备四个要件:更正虚假陈述内容、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行公告、履行停牌手续。由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数量有限,故对此争议较少外,其他问题都必须慎重对待。首先,更正的虚假陈述内容,应当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内容等加以对照分析后才能确定。这种更正应当是上市公司在被处罚前将已经知道的虚假陈述行为向投资者作出说明、提示、致歉或更正,理应以确定的、明确的表述方式加以特别提示,不能采取概括的,简略的,隐含的,存在遗漏的,带有误导的,不完全、不明确、不完整的,不引人注意而需要猜测的表述方式,而仅仅在财务报表中作调整但没有特别提示或者以预亏、预警公告等比较含糊的方式出现,则显然是不够的,也不能要求投资者对其虚假陈述行为与更正行为之间自动地加以联系和判断,更不能以专业水平和专业人士的标准来要求投资者,因此,若没有作出明确的、特别提示的更正,不能免责或确定为更正日。其次,公告必须是公司自动作出的行为,而不是行政机关或证券交

易所作出的行为。最后,履行停牌手续应当经过核查。

5.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基准日,首先必须按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至流通股累计成交量达到 100%之日计算,但达到流通股累计成交量 100%日之前,发生转配股、配股、增发股、战略投资者限期上市的股票上市而电脑又无法区分时,100%流通股累计成交量又怎么计算?若以揭露日或更正日后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计算,但它与前者不是一种选择关系,只有前者在开庭审理前尚不能确定的才能使用,那么,“确定”是一种主观性标准还是一种客观性标准?对此,《1·9 规定》也没有明文界定,须知,基准日确定又关系到基准价的高低,基准价的高低同投资者的利益和损失赔偿密切相关!事实上,流通股累计成交量达到 100%,还是有可能被违法违规者所利用,如利用对敲、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方式,数次几分钟短暂交易急剧扩大成交量,但事实上普通投资者是很难及时卖出的。

其三,因果关系和投资损失计算。

《1·9 规定》中争议最大的内容之一就是因果关系问题。《1·9 规定》第 18、19 条分别排除了虚假陈述实施日前买入、实施日后卖出或持有的情况,以及实施日后买入、揭露日或更正日前卖出的情况,认为其不具有因果关系。

在实施日前买入虽然与虚假陈述没有联系,但实施日前并未卖出,便同虚假陈述发生了联系,这是因为你不能从买入时间上简单地推断,必须考虑股票持续持有的时间,只要持有期间受到虚假陈述影响,那么,虚假陈述行为人就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而认定在揭露日前卖出的不存在因果关系,则更值得探讨。虚假陈述发生后,投资者据此购买了股票,其后,虚假陈述特征逐渐释出,事实证明股票价值并不如虚假陈述的那么好,投资者由此卖出全部或部分股票,这时,你不能简单认为这些股票没有受到虚假陈述的影响(至少是部分影响);同时,也不能认为证券市场中存在投机者,就认为短期炒作不是投资,事实上,长期持有和短期炒作都是证券市场的合法行为。《证券法》只限制 T+0 交易,从来没有对短期炒作、投机下过定义,相反,规定 100%流通股累计成交量却是一种客观上引导投资者进行短期炒作的规定,实际上,根据《1·9 规定》,揭露日后基准日之前卖出者,更接近于全部获得损失赔偿,而基准日后卖出或长期持有者,反而赔得少。

《1·9 规定》中没有采纳损失计算应建立在“连续交易”基础上的原则,而是设计了一种“100%流通股累计成交量”的思路。事实上,实施“连续交易”是必要的。首先,证券交易是一个连续投资、连续交易的过程,不可能采取简单的一进一出对应的做法,这是常识。其次,在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前,不可能要求投资者先知先觉地多买卖或少买卖,任何买卖都是投资者根据市场和个人的认识作出的判断,投

投资者的买卖行为总是受到了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虚假陈述被揭露后,这种买卖过程实际上全部受到了虚假陈述的影响。因此,在计算损失时,应当全部计算在内,而不是人为地割裂全部买卖过程,在损失计算上无须考虑减亏止损因素。

其四,预测性信息。

预测性信息的披露,即“软信息”的发布,是相对于事实性的、客观上可以核实的资料的“硬信息”而言的。美国法律中曾经一度禁止发布“软信息”,到1979年才有所改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沪深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要求,预测性信息披露已从过去的强制披露、自愿披露两类向强制披露的方向转变。预测性信息包括公司发展的预测性信息和盈利预测的预测性信息两类,前者如公司发展规划披露制度,后者为包括年度业绩和中期业绩在内的业绩盈亏预告制度,包括预亏公告、预警公告(含风险提示性公告、风险警示性公告)、业绩大幅上升公告三种,证券交易所对此亦进行检查,而发行人在发布盈利预测时,则应当向投资者说明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征。披露预测性信息时,披露人应根据诚信、合理原则加以披露并在此基础上获得免责。因此,公司基于诚信发布预亏公告、风险提示公告是十分重要的,如在有关公告中披露了其虚假陈述行为并作出相应的更正,其后,投资者据此买卖股票而发生亏损并提出索赔,其诉请则不应当得到支持,公司也应当由此免责;反之,投资者的诉请成立,公司不能免责。

法院怎样认定被告在发布预测性信息时有虚假陈述行为?风险提示原则是否适用?是否应当建立“避风港”制度?披露预测性信息时,信息披露人应根据诚信、合理的原则做出披露和风险提示,并在此基础上获得免责。软信息的特征不是要求预测与业绩完全相符、允许存在相当的偏差,但不允许建立在虚假陈述和虚假信息之上,也不允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恶意预测业绩引诱投资者上钩、欺诈或误导投资者。就投资者而言,公司若已在有关公告中对预测作了相应的更正或在程序上纠正了过去的过失,其后,投资者再买卖股票而发生亏损,发生的亏损应自行承担,公司也应予免责。但这中间的模糊边界不少。

(二)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制度中的程序法问题

1. 共同诉讼制度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最好的诉讼方式是集团诉讼,在目前中国民事诉讼对集团诉讼制度不予考虑的情况下,现行的共同诉讼加诉讼代表人制度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问题。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案件面对的现实是受害者人数众多,而且地域分布分散,信息沟通存在一定的困难,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性,这种后果不利于分